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厚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郭东超先生、邹寿彬先生、高晋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373.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1.0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42.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42.41 万元，同比下降 1667.00%。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

报告”部分。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61.06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01.86 万元。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公司建设的需要，为保持公司经营连续性及稳定性，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意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相关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王季文、陈叶滔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成都集氢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对上一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谨慎原则依公司日常经营做出的，在执行过程中，由于关联方自身供应能力、市场情况波动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遵循公平、公正、价格公允的采购原则，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职位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季文先生、陈叶滔先生、改敬思先生、王一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职位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仁平先生、邹寿彬先生、盛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在公司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因执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 10 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373.6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1.0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601.86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38,599.91 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股份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厚普股份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8、关于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